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簡字第17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博毅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王博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又公訴檢察官具補充理由書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45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本案構成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查被告有檢察官前揭主張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其所是認（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02 前科外，另有多次施用毒品犯罪紀錄之素行，且亦經依修正  
03 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04 於110年10月7日釋放出所，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詎仍不  
05 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  
06 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  
07 接危及他人，併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為國中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司機工作，未婚，無子女，入監  
09 前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公訴檢察官求刑尚稱妥適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資為懲儆。

1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蔡英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888號

31 被 告 王博毅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2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樓  
03 之○○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博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  
09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同院裁  
10 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停止處  
11 分執行完畢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22日晚間某時，在基隆市  
13 ○○區○○街000號3樓之1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14 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5 他命1次。嗣因王博毅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經  
16 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7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博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  
21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  
22 編號：AL63272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31號）、濫  
23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  
24 0031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1

檢察官 江 玟 萱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廖 祥 君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